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宁条梁镇人民政府)的(靖边县宁条梁镇西园则村、庙畔村人居环境整治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靖边县宁条梁镇西园则村、庙畔村人居环境整治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硕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40.6325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5.86770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 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硕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0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